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5,772.81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8.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081.23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9,691,728.84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5,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6,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5)。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投资")于近日签署了《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 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齐芯投资认缴 10 万元出资;公司认缴 9,990 万元出资。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2,997 万元,齐芯投资出资金额为 3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合伙企业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或未募集到足够资金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2、如基金完成设立,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将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知识、技术、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局限,影响到对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及项目的过程管理从而导致投资失利,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一、投资基金设立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运用自身的资本平台,充分借助专业机构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运营团队,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齐芯投资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 9,990 万元,具体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出资,齐芯投资拟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综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所属产业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上述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

(二)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RDE7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尤文涛

注册资本:154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2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芯投资系一家具备专业的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经验的私募机构,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712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尤文涛和田原。尤文涛和田原具有多年资本运作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多年的股权投资、融资经验。

齐芯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半导体、新材料、军工电子和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端制造行业等。

齐芯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齐芯投资发行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南京齐芯聚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LZ769")、南京齐芯聚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NJ436")、南京齐芯原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QC083")、南京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QE985")、南京齐芯原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QR798")等多个基金。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齐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齐芯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齐芯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合伙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公司本次与齐芯投资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 9,990 万元,齐芯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出资。

(三)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齐芯投资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各方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齐芯投资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0.1%);公司认缴出资 9,990 万元(占比 99.9%)。

(四)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基金由公司与齐芯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及基金管理人预计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需求,由基金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公司按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履行出资义务,直至出资完毕。

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2,997 万元,齐芯投资出资金额为 3 万元。预计各方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

(五)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 3 人,齐芯投

资提名 2 名成员,公司提名 1 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执行。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退出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的费用由投资基金承担。从投资基金合伙人首笔出资到账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投资基金解散决议作出之日为止,投资基金 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管理费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当日管理费 = 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2% ÷ 365。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投资基金作出解散决议时,应计算并支付上个管理费支付时点至解散决议作出之日期间的全部管理费。

本投资基金在每个项目退出后所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中可分配现金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含未支付的管理费和管理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后,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不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 ×(N/365)× 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达到年化 8%收益,即合伙人实缴金额 ×(N/365)× 8%,N: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含)至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达到其实缴金额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如至合伙企业终止时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仍未达到其实缴金额,则 N 为合伙企业存续实际天数)。

(七)投资模式

主要通过对优质成长性企业的未上市股权进行直接、间接投资,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八)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资企业 IPO 退出;(2)以并购方式退出;(3)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回购;(4)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5)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6)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其他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关于投资基金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协议,各方有关投资基金合作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各方届时另行签署且生效的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齐芯投资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揭示

1、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合伙企业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或未募集到足够资金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2、如基金完成设立,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知识、技术、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局限,影响到对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及项目的过程管理从而导致投资失利,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

4、本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独立运作,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10-59248942、59248940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与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0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金回笼,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公司")、陕西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公司")、大石桥盛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桥公司")3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公司")、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2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60%股权,并收回上述 5 家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借款。

前期塔城公司、旭光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平邑公司、烟台公司 60%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认受让方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东北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新能源发展通知,新能源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德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公司")已与国电投东北公司分别针对平邑公司、烟台公司 60%股权签署转让协议,并收到国电投东北公司受让以上股权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 6,574.512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同步完成。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新能源发展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地址: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光伏光电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电池板组装、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持有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发展 100%股权。

2.德联光伏

公司名称:江苏德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仲在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 号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伏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德联光伏 100%股权。

3.国电投东北公司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立勇

注册地址:和平区南五马路 12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建设成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国电投东北公司 100%股权。

四、平邑公司、烟台公司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平邑公司 6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新能源发展所持有的平邑公司 6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国电投东北公司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国电投东北公司须与平邑公司共同承担平邑公司应付新能源发展及债权人能源公司的债务。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3,122.952 万元,国电投东北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电投东北公司及平邑公司在取得变更后的平邑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新能源发展及能源公司的债权款本金及利息。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能源发展应促使平邑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国电投东北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烟台公司 6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德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德联光伏所持有的烟台公司 6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国电投东北公司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国电投东北公司须与烟台公司共同承担烟台公司应付德联光伏及债权人能源公司的债务。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3,451.56 万元,国电投东北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国电投东北公司及烟台公司在取得变更后的烟台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德联光伏及能源公司的债权款本金及利息。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德联公司应促使烟台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国电投东北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平邑公司 60%股权及烟台公司 60%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收到全部股权对价款项并完成股权交割,但国电投东北公司及平邑公司、烟台公司仍有债务款支付义务需履行,项目交易仍在进行过程中。针对此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关注并跟进交易进展以及本次交易受让方相关款项支付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偿还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2.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前述贷款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再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7.8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偿还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2.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前述贷款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再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7.89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31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68.30 亿元,负债总额 498.3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4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0.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21.38 亿元,净利润 6.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亿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02.63 亿元,负债总额 523.9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5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13.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9.17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94.94 亿元,净利润 10.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7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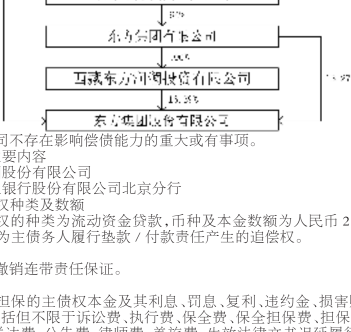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及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 / 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5.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1 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08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4.01 亿元。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6.1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4.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79%。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7.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9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31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5%。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1,005.52	171,858.36	28.60
营业利润	11,666.40	3,095.93	276.83
利润总额	11,628.28	3,060.94	27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2.56	3,418.20	2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5.17	2,939.63	26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10%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78,540.36	650,980.1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521.32	311,951.28	3.07
股 本	96,029.53	96,029.5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25	3.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005.52 万元,同比增长 28.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2.56 万元,同比增长 22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5.17 万元,同比增长 263.49%。

2、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功率半导体国产化替代的契机,聚焦于主业发展,客户订单增加,且持续进行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收入上涨,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11,666.40 万元,同比增长 276.83%;利润总额 11,628.28 万元,同比增长 27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2.56 万元,同比增长 22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5.17 万元,同比增长 263.49%,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上升毛利额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1,538,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7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1%。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书面通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
解质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381,538,217 股
持股比例	3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1%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3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及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近日收到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63000078 和 GR202163000080;发证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青海电子、青海诺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021 年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宜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280086	产品简称	22 辽成大 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4.6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2-02-22	登记日	2022-02-24
流通日	2022-02-25	流通结束日	2023-02-23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3-02-24
产品评级	A-1	产品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2-02-24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2-002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林华勇先生《关于辞去云赛智联监事的报告》,林华勇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林华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华勇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林华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